

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系 科 班 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
					系(所) 年 班		
學 號	身分證字號			聯絡電話			

是 否 於校外實習(勾選「是」者,請附帶系(所)開立之證明)

申請類別 (請勾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; )	應 繳 證 明 文 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 (減免全部學雜費)	1、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 (未檢附證明文件者,由就讀學校經衛生福利部電子查驗系統,查驗學生低收入戶身分,但經系統查驗不符資格者如有疑義,得檢附低收入證明文件,向就讀學校申請另行審查身分資格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 (減免 6/10 學雜費)	1、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 (未檢附證明文件者,由就讀學校經衛生福利部電子查驗系統,查驗學生中低收入戶身分,但經系統查驗不符資格者如有疑義,得檢附中低收入證明文件,向就讀學校申請另行審查身分資格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、極重度 (學雜費全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(減免 7/10 學雜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(減免 4/10 學雜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障礙 (依特殊教育法經中央主管機關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,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) (減免 4/10 學雜費)	1、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。 (本項學生得免附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,由就讀學校經衛生福利部電子查驗系統,查驗學生或父母(法定監護人)之身心障礙身分。但經系統查驗不合格者之學生如有疑義,得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,向就讀學校申請另行審查其身分資格) 2、檢附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包括詳細記事)。 3、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,得減免就學費用。家庭年所得總額,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,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,經中央主管機關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,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。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,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,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,由學校審定之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,族別: _____ (減免採固定數額方式辦理) 「研究所學生」:比照大學日間部數額減免	1、檢附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包括詳細記事)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子女 「日間」減免 3/10 學費 「進修部(夜間)」學分學雜費總額*(7/10)*(3/10)	1、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;家長應徵召服現役者,應有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出具之在營服役證明。 2、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包括詳細記事)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 (學雜費全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 (減免 1/2 學雜費) (新生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部核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(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)	1、檢具國防部、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撫卹金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(減免 6/10 學雜費)	1、檢附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包括詳細記事)。 2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。

法定代理人稱謂	姓 名 (父母離異或身殘請註明)	身 障 證 明 / 手 冊	電 話 或 手 機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身份證號碼: _____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身份證號碼: _____	

- 1.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,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,願意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,如有重複請領,願負法律責任。
- 2.若本人因所持證件有異動致喪失申請資格者及通聯電話號碼更改者,須主動告知承辦單位,否則願自負法律賠償及相關責任。
- 3.本校學雜費減免之申請資料,僅用於學校與教育部相關範圍,不做其它用途。
- 4.本表單及相關證明文件,依本校檔案分類暨保存年限區分表,保存 5 年。

具結人: 法定代理人 (簽名. 蓋章) / 學生 (簽名. 蓋章)

* 需退費同學才填寫存摺帳號相關資料, 並檢附學雜費收據學生存查聯正本及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			
存摺單	摺位	分部	帳號

※以下欄位, 請勿填寫:

實際應繳: 學費:	雜費:	合計:
申請減免: 學費:	雜費:	合計:
審查單位:	學務長:	教務處:
		出納組:
		校長: